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BR101

890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06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214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704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806 台(九〇)技(三)字第 90110316 號函核備通過
930915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05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20 台(三)字第 0940007107 號函同意備查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6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6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8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512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2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28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05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8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6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82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7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111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設下列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及語言中心）設系級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教師資格送審、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及語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所屬學院之院教評會複審。

體育室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事項，送人文及管理學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各學院設院教評會，掌理有關該學院各單位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教評會相關規章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者，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五條 本校設校教評會，掌理各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及有關規章之核備、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停聘處置，必要時，得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延長停聘期間。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六條 系級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校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該決議應不予維持。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自行訂定。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組織教評會時，得延攬校內相關單位之副教授、教授擔任，並應置候補委員若干名。

第八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代表至多二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委員由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自行訂定。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教評會時，得延攬校內（外）相關單位之教授擔任。並應置候補委員若干名。

第九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選任委員：選任委員若干人，由教授擔任，其人數分配如下：

（一）各學院以投票方式各推選一人（並推選同額候補委員）。

（二）其餘委員由校長依任一性別須三分之一以上原則遴聘之。

三、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以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一人（並推選同額候補委員）。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除第一項第一款外，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教務長為校教評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人資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

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如附表；附表未臚列者，依教師法相關條文辦理；上開辦法修正而本附表未及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案或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遵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非審議第一項至第三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應迴避原則如下：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師生。
- 六、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第十四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之審定結果，依本校「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該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規定，經該單位業務會議通過後，報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該單位公布實施。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該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學院公布實施。

-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送審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系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送審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所缺之員額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推薦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第二十一條 校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

| 教評會名稱 | 出席人數 | 同意人數 | 依據 | 條次 | 項次 | 款次 | 內容 |
|-------|------|------|-----|----|----|----|---|
| 各級教評會 | 2/3 | 1/2 | 教師法 | 14 | 1 | 7 |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4 | 1 | 8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4 | 1 | 9 |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各級教評會 | 2/3 | 1/2 | 教師法 | 14 | 1 | 10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4 | 1 | 11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15 | 1 | 1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15 | 1 | 2 |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1/2 | 教師法 | 15 | 1 | 3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1/2 | 教師法 | 15 | 1 | 4 |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5 | 1 | 5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6 | 1 | 1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6 | 1 | 2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各級教評會 | 2/3 | 2/3 | 教師法 | 18 | 1 | -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
| 校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22 | 1 | 1 |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 校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22 | 1 | 2 |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 校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22 | 2 | 1 |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 校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22 | 2 | 2 |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 各級教評會 | 1/2 | 1/2 | 教師法 | 23 | - | - | 審議復聘（停聘期間屆滿、停聘事由消滅） |